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24-019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3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20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20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股权登记日:2024 年 3 月 12 日

5、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台州市玉环市沙门镇滨港工业园区银涛路 201 号公司会议室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长鸿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49 人,代表股份 367,199,66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43.8927%。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1 人,代表股份 218,570,36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26.1265%。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308 人,代表股份 148,629,29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17.7662%。

3、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36 人, 代表股份 199,447,82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23.8407%。

(注: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 16,852,677 股,在计算股东大会有表决权总股份时已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回购股份。)

中小股东系指除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4、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同时见证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 1.00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所属子公司浙江环动机器人关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1,015,36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4094%;反对 43,610,83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4450%;弃权 5,363,79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45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0,473,203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4449%; 反对 43,610,83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8658%;弃权 5,363,79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893%。

议案 2.00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浙江环动机器人关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1,017,73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4103%;反对 43,605,36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4428%;弃权 5,366,89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46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0,475,575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4461%; 反对 43,605,36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8630%;弃权 5,366,89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909%。

议案 3.00 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浙江环动机器人关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的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1,017,73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4103%;反对 43,605,16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4428%;弃权 5,367,09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46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0,475,575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4461%; 反对 43,605,16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8629%;弃权 5,367,09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910%。

议案 4.00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浙江环动机器人关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1,017,73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4103%;反对 43,605,36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4428%;弃权 5,366,89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46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0,475,575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4461%; 反对 43,605,36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8630%;弃权 5,366,89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909%。

议案 5.00 审议通过了《关于分拆浙江环动机器人关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1,017,73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4103%;反对 43,605,16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4428%;弃权 5,367,09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46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0,475,575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4461%; 反对 43,605,16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8629%;弃权 5,367,09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910%。

议案 6.00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保持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1,071,73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4319%;反对 43,538,46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4161%;弃权 5,379,79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52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0,529,575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4732%; 反对 43,538,46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8295%;弃权 5,379,79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973%。

议案 7.00 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环动机器人关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1,043,23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4205%;反对 43,566,96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4275%;弃权 5,379,79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52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0,501,075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4589%; 反对 43,566,96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8438%;弃权 5,379,79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973%。

议案 8.00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所属子公司分拆上市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1,017,83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4104%;反对 43,599,36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4404%;弃权 5,372,79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49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0,475,675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4461%; 反对 43,599,36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8600%;弃权 5,372,79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938%。

议案 9.00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的目的、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1,019,73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4111%;反对 43,603,16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4420%;弃权 5,367,09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46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0,477,575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4471%; 反对 43,603,16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8619%;弃权 5,367,09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910%。

议案 10.00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浙江环动机器人关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拆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1,020,83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4116%;反对 43,602,06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4415%;弃权 5,367,09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46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0,478,675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4476%; 反对 43,602,06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8614%;弃权 5,367,09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910%。

议案 11.00 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分拆所属子公司持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9,665,23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3038%;反对 43,605,16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5376%;弃权 5,367,09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58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0,475,575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4461%; 反对 43,605,16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8629%;弃权 5,367,09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910%。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 至议案 10 为特别决议表决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且议案 1 至议案 10 已经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 11 已经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公司实际控制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1 至议案 11 已回避表决,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联股东已对议案 11 回避表决。

四、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双环传动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24-020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浙江环动机器人关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事宜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查询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双环传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浙江环动机器人关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动科技")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分拆")。2023 年 9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控股子公司分拆上市的议案》。2024 年 3 月 1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所属子公司浙江环动机器人关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及其他与本次分拆相关的议案。以上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6 日、2024 年 3 月 4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就本次分拆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并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查询结果,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分拆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自查期间

本次分拆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自查期间为:公司董事会就本次分拆首次作出决议之日前六个月至《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浙江环动机器人关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预案》披露前一日(即 2023 年 3 月 25 日至 2024 年 3 月 3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

二、本次分拆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本次分拆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包括:

(一)双环传动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环动科技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双环传动实际控制人;

(四)本次分拆相关中介机构及其具体经办人员;

(五)其他知悉本次分拆内幕信息的机构和自然人;

(六)上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指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

三、本次分拆相关机构及人员在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情况

根据相关机构及人员提供的自查报告、声明与承诺及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7 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内,上述纳入本次核查范围内的相关机构及人员存在买卖双环传动股票或者持有双环传动股份变动的情形,具体如下:

(一)相关机构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1、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员工持股计划买卖股票情况

自查期间,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及员工持股计划买卖双环传动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票账户	交易期间	累计买入股份(股)	累计卖出股份(股)	截至自查期末结余股份(股)
1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023/12/05-2023/12/26	3,050,800	-	13,442,977
2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2023/07/11-2023/07/21	-	6,848,300	3,001,721

针对公司上述账户股份变动情况,公司确认如下:

(1)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 2023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并予以注销。公司在自查期间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前述回购注销股票具体情况已按照规定进行信息披露,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况,不构成内幕交易。

(2)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 2020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自查期间,员工持股计划相应股票锁定期届满后,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出售了部分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况,不构成内幕交易。

公司已出具声明与承诺,承诺:"1、除上述情形外,本单位不存在其他买卖双环传动股票的情形。2、本单位买卖双环传动股票行为与双环传动本次分拆事项无关,本单位不存在公开或泄露相关信息的情形, 也不存在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的情形。本单位对本报告中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保证本报告中所涉及各项承诺不存在误导性陈述、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之情形。"

2、玉环市亚兴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兴投资")买卖股票情况

亚兴投资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自查期间,亚兴投资买卖双环传动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交易期间	累计买入股份(股)	累计卖出股份(股)	截至自查期末结余股份(股)
2023/07/11-2023/07/25	-	9,387,700	11,130,700

公司已于 2023 年 7 月 27 日发布《关于股东持股比例变动超过 1%的公告》,对亚兴投资系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予以披露。

亚兴投资已出具声明与承诺,承诺:"自查期间内本单位买卖双环传动股票是在未了解任何有关双环传动本次分拆的信息情况下进行的,是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自身的判断所进行的投资行为,本单位不存在利用本次分拆相关内幕信息买卖双环传动股票的情形。本单位对本报告中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保证本报告中所涉及各项承诺不存在误导性陈述、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之情形。"

3、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买卖股票情况

广发证券系本次分拆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核查文件,自查期间,广发证券相关账户买卖双环传动股票情况如下:

(1)衍生品业务自营账户

序号	交易区间	股份变动情况(股)	交易类型	截至自查期末结余股份(股)
1	2023/3/27-2024/3/1	6,751,346	买入	573,146
2	2023/3/27-2024/3/1	6,153,500	卖出	
3	2023/3/29-2024/2/29	308,700	基金申购	
4	2023/3/27-2024/2/28	145,900	基金赎回	

注:衍生品业务自营账户股份变动包括不同交易单元之间转托管 6,000 股,转托管不涉及买卖证券,股份变动数量正负相抵,未在上表中列示。

(2)融券专用账户

序号	交易区间	股份变动情况(股)	交易类型	截至自查期末结余股份(股)
1	2023/9/20-2024/2/19	122,000	买入还券	26,000
2	2023/6/30-2024/2/22	170,900	卖出融券	
3	2023/7/12-2023/7/20	30,100	现券还券划拨	
4	2023/6/29-2024/1/19	208,600	证金公司出借证券给证券公司	
5	2023/3/27-2024/2/20	178,800	证券公司归还证券给证金公司	

(3)资管计划账户

序号	交易区间	股份变动情况(股)	交易类型	截至自查期末结余股份(股)
1	2023/11/14-2023/12/11	126,200	买入	-
2	2023/12/1-2024/1/17	126,200	卖出	

针对广发证券上述账户持有双环传动股份的变动情况,广发证券确认如下:广发证券通过衍生品业务自营账户买卖双环传动股票系因场外期权交易、场外收益互换交易过程中为了对冲风险需要而持股,不带有自营的择时、选股观点;融券专户相关股份变动系买入还券、卖出融券、证金公司出借证券给证券公司、证券公司归还证券给证金公司等交易指令导致,不存在利益输送等情形;通过资管计划账户买卖双环传动股票,系基于产品配置策略以及组合整体风险而进行的交易行为。广发证券上述股票交易行为与本次分拆无关联性,系符合相关监管要求和业务规则而进行的正常业务活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或者未公开信息的情形。

广发证券已出具声明与承诺,承诺:"1、除上述情形外,本公司不存在其他买卖双环传动股票的情形。2、本公司在自查期间没有违规披露本次分拆有关的未公开信息或建议他人买卖双环传动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双环传动股票的行为,也未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交易的行为。3、本公司已建立了严格的信息隔离墙机制,各业务之间在机构设置、人员、信息系统、资金账户、业务运作、经营管理等方面独立运作、分开管理,办公场所相互隔离,能够实现内幕信息和其他未公开信息在公司相互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间的有效隔离,防范内幕交易及避免因利益冲突发生的违法违规行为,符合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规定。本公司上述股票交易行为系基于双环传动已公开披露的信息、自身独立投资研究、产品配置及交易策略而作出的决策,属于日常市场化行为,与本次分拆事项无关。本公司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保证各项声明及承诺不存在误导性陈述、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之情形。"

除上述披露情况外,其他内幕信息知情机构在自查期间内不存在通过二级市场买卖双环传动股票的情形。

(二)相关自然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1、自然人因股票期权计划行权取得公司股票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公告,该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相关自然人于可行权期间,相关行权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关系	交易日期	行权股份数(股)	截至自查期末结余股份(股)
1	MIN ZHANG	双环传动董事、总经理	2023/11/09	80,000	80,000
2	陈海霞	双环传动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23/11/14	10,000	100,000
			2023/11/16	21,000	
			2023/11/17	9,000	
3	李水土	双环传动董事、副总经理	2023/11/21	40,000	752,500
4	冉冲	双环传动其他工作人员	2023/11/17	5,200	139,400
5	黄伟	双环传动其他工作人员	2023/07/10	12,000	1,000
			2023/11/13	18,000	

针对上述股份变动情况,相关自然人已确认,自查期间内其取得双环传动股票是基于双环传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安排取得,与双环传动本次分拆无关,不属于《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所禁止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的活动。

上述自然人已出具声明与承诺,承诺:"在本承诺签署日直至双环传动本次分拆事项实施完毕或双环传动宣布终止该事项实施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内幕信息保密及股票交易行为,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分拆未公开信息向第三方披露,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双环传动股票。本人保证上述声明与承诺真实、准确、完整,愿意就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自然人于二级市场买卖双环传动股票情况

自查期间内,相关自然人在二级市场买卖双环传动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关系	交易日期/期间	累计买入(股)	累计卖出(股)	截至自查期末结余股份(股)
1	黄伟	双环传动其他工作人员	2023/03/30-2023/11/20	900	31,700	1,000
2	李瑜	双环传动监事	2023/07/14-2023/07/24	-	1,400,000	8,314,262
3	张靖	环动科技董事长、总经理	2023/07/12	-	38,000	-
4	胡俊章	环动科技董事、副总经理	2023/06/16-2023/06/21	3,000	18,000	-
5	严亮	环动科技董事、副总经理	2023/05/12	-	20,000	145,700
6	朱忠刚	环动科技监事会主席	2023/04/21	-	200	-
7	王永波	环动科技其他工作人员	2023/03/31-2023/06/29	4,900	1,900	41,000
8	陈秀梅	中介机构人员王珏之母亲	2023/04/28-2023/08/21	76,200	76,200	-
9	王学军	中介机构人员王珏之父亲	2023/05/04-2023/08/09	1,700	1,700	-

针对上述股票买卖情况,上述相关人员已确认如下:

黄伟、李瑜、张靖、胡俊章、严亮、朱忠刚、王永波确认,自查期间内其买卖双环传动股票行为是在未了解任何有关双环传动本次分拆的信息情况下进行的, 是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自身的判断所进行的投资行为,其不存在利用本次分拆相关内幕信息买卖双环传动股票的情形。

陈秀梅、王学军确认,自查期间内其买卖双环传动股票行为是在未了解任何有关双环传动本次分拆的信息情况下进行的,是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自身的判断所进行的投资行为,其从未知悉或者探知任何有关前述事宜的内幕信息, 也从未向任何人了解任何相关内幕信息或者接受任何关于利用相关内幕信息买卖双环传动股票的建议。

上述自然人均已出具声明与承诺,承诺:"1、除上述情况外,本人不存在其他买卖双环传动股票的情况。2、若本人上述买卖双环传动股票行为被有关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愿意将因上述双环传动股票交易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交双环传动。3、在本承诺签署日直至双环传动本次分拆事项实施完毕或双环传动宣布终止该事项实施期间, 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内幕信息保密及股票交易行为,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分拆未公开信息向第三方披露,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双环传动股票。本人保证上述声明与承诺真实、准确、完整,愿意就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3、自然人转托管股票情况

自查期间内,李绍光存在因实施转托管导致持有双环传动股份发生变动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日期	股份变动情况(股)	交易摘要	截至自查期末结余股份(股)
1	2023/07/10	-20,000,000	转托管	40,605,399
2	2023/07/10	20,000,000	转托管	
3	2023/12/05	-20,000,000	转托管	
4	2023/12/05	20,000,000	转托管	

针对上述股份变动情况,李绍光已确认,自查期间内其上述股票变更属于财通证券不同交易单元之间的股票转托管所致,其实际持有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动,未实际发生股票交易行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所禁止的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活动的情形。

李绍光已出具声明与承诺,承诺:"在本承诺签署日直至双环传动本次分拆事项实施完毕或双环传动宣布终止该事项实施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内幕信息保密及股票交易行为,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分拆未公开信息向第三方披露,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双环传动股票。本人保证上述声明与承诺真实、准确、完整,愿意就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除上述披露情况外,其他内幕信息知情自然人在自查期间内不存在通过二级市场买卖双环传动股票的情形。

四、公司自查结论

针对本次分拆事项,公司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限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与相关各方强调保密要求,并履行了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选择性信息披露和信息提前泄露的情况。根据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等文件以及相关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声明与承诺,不存在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分拆上市的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行为。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基于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和相关机构及人员的自查情况,并在上述自查报告、声明与承诺及访谈答复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前述相关机构及人员在自查期间内买卖双环传动股票的行为或者持有双环传动股份变动情况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利用本次分拆有关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的行为,前述买卖股票行为不构成本次分拆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六、法律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法律顾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认为:在上述相关机构和自然人出具的文件及作出的证言真实、准确、完整的情况下,前述相关机构及人员在自查期间内买卖双环传动股票的行为或者持有的双环传动股票变动情况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的行为, 其买卖双环传动股票的行为不构成本次分拆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0 日

证券代码:300846 证券简称:首都在线 公告编号:2024-025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超过 1%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控股股东权益变动属于公司股本变动、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不涉及股东股份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经营及治理结构产生影响。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918 号),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3,639,314 股。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466,822,836 股增加至 500,462,150 股,注册资本由 466,822,836 元增加至 500,462,150 元。

公司控股股东在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公司实施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其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超过 1%。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曲宁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蓝旗营 9 号楼 1306 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4 年 3 月 22 日			
股票简称	首都在线	股票代码	300846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	增持/减持股数(股)	被动稀释比例(%)		
曲宁	0	1.7423%		
合计	0	1.7423%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间接方式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让渡 □ 其他☑(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减少)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股东投资款□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曲宁合计持有股份	121,003,417	25.9206%	121,003,417	24.178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0,250,854	6.4802%	30,250,854	6.0446%
有限售条件股份	90,752,563	19.4405%	90,752,563	18.1338%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购买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律师的书面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1 日

证券代码:300846 证券简称:首都在线 公告编号:2024-023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上市公告书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上市公告书》将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1 日

证券代码:300846 证券简称:首都在线 公告编号:2024-024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918 号),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3,639,314 股。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466,822,836 股增加至 500,462,150 股,注册资本由 466,822,836 元增加至 500,462,150 元。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是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本次发行对应的股份登记后,公司总股本相应增加,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没有发生变化,持股比例因总股本增加而摊薄。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本次股份登记前		本次股份登记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曲宁	董事长、总经理	121,003,417	25.9206%	121,003,417	24.1783%
赵永志	董事、副总经理	21,743,120	4.6577%	21,743,120	4.3446%
杨丽萍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9,679	0.4326%	2,019,679	0.4036%
孙晓燕	董事	0	0.0000%	0	0.0000%
郑纬民	独立董事	0	0.0000%	0	0.0000%
耿建新	独立董事	0	0.0000%	0	0.0000%
梁清华	独立董事	0	0.0000%	0	0.0000%
孙捷	监事会主席	0	0.0000%	0	0.0000%
周东波	监事	281,540	0.0603%	281,540	0.0563%
刘峰	监事	105,461	0.0226%	105,461	0.0211%
姚巍	执行总裁	1,126,900	0.2414%	1,126,900	0.2252%
牛继宾	副总经理	0	0.0000%	0	0.0000%
国利	副总经理	6,300	0.0013%	6,300	0.0013%
张丽莎	财务总监	37,601	0.0081%	37,601	0.0075%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869 证券简称:金溢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8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取得独立董事培训证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9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及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须成忠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截至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发出之日,须成忠先生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近日,公司接到须成忠先生的通知,须成忠先生已按规定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前培训(线上),并取得了由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证明》。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1 日

证券代码:300659 证券简称:中孚信息 公告编号:2024-008

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承销总结及相关文件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通过,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尽快办理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事宜。

《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及相关文件已于同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0856 证券简称:冀东装备 公告编号:2024-4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3 月 8 日,以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的通知及资料。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七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七名。三名监事及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焦留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董事的人数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3 年度审计报告,2023 年度冀东装备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47,708,510.89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319,234,394.40 元,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271,525,883.51 元,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2023 年度预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非独立董事人员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北京金隅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此事项属于关联交易,已取得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同意,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北京金隅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九)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计提 2023 年度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 2023 年度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允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计提 2023 年度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5)。

(十一)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租赁房屋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此事项属于关联交易,已取得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同意,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租赁房屋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6)。

(十二)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提名邹积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至第七届董事会换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邹积玉先生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须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同日公司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提名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9)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融资授信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融资授信担保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同日公司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融资授信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10)

(十六)审议通过了《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同日公司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十七)审议通过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同日公司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十八)审议《关于冀东集团发展集团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同日公司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提名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

(十九)审议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在河北省唐山市曹妃甸区通岛路金隅冀东科技大厦 11 层会议室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13)。

(二十)听取《2023 年合规管理工作报告》

(二十一)听取《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上述第一、二、四、五、六、十三、十五、十八项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0856 证券简称:冀东装备 公告编号:2024-13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24 年 3 月 20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4 月 17 日 下午 2: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17 日(星期三)的股票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17 日(星期三)9:15-15:00(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股权登记日:2024 年 4 月 9 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4 年 4 月 9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河北省唐山市曹妃甸区通岛路金隅冀东科技大厦 11 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的提案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
2.00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非独立董事人员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	√
7.00	关于监事人员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	√
8.00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融资授信担保预计的议案	√
9.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00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二)披露情况

以上提案内容详见 2024 年 3 月 21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三)特别说明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采取现场、信函、传真的方式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股东办理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手续时应提供下列材料:

个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4 年 4 月 10 日-2024 年 4 月 16 日(上午 8:15-11:45 下午 13:00-16:45)。(不含假日)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1)联系地址:河北省唐山市曹妃甸区通岛路金隅冀东科技大厦,冀东装备董事会秘书室。

(2)邮政编码:063200

(3)联系电话:0315-8860671

(4)传真:0315-8860672

(5)联系人:万华宇

4.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的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投票方法详见《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1.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1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856",投票简称为"冀装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会议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 年 4 月 17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17 日(现场股东大会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17 日(现场股东大会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出席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一、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表决意见

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			
2.00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非独立董事人员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	√			
7.00	关于监事人员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	√			
8.00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融资授信担保预计的议案	√			
9.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00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投票意见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 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如果委托人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未作明确投票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审议事项有多项投票指示的,则视为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见代为行使表决权。

二、有效期限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委托人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和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注: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